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宋登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

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